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将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丽珠女士、朱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王丽珠女士，1963年4月生，1984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世界经济专业，1984年7月到1987年8月工作于太原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1990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来致力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的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数十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约二十余项。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晋控煤业、跨境通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晶晶女士，1997年11月生，2018年6月毕业于南昌理工学院，金融与证券专业，现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在山西程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文员职务，现任公司监事。朱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